

# 彭阳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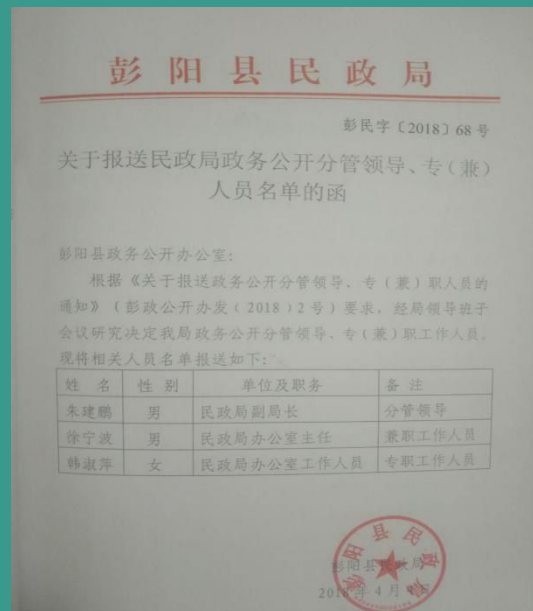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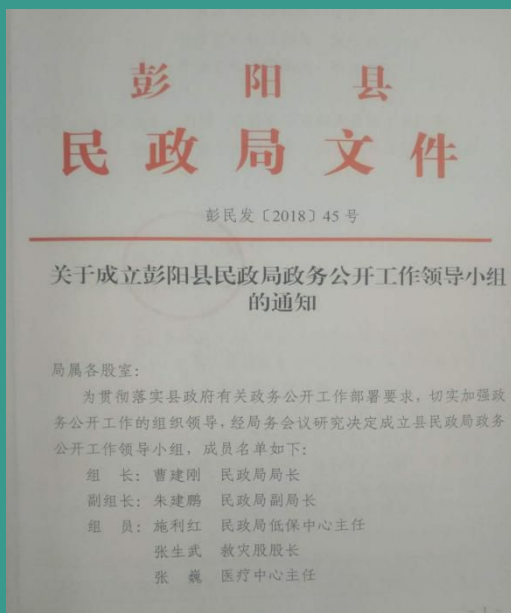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民政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编制 2018 年度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发布。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彭阳县民政局，电子邮箱：[py-mzj@163.com](mailto:py-mzj@163.com)，联系电话：0954-7012379，传真：0954-7012379。

##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彭阳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下设的行政主管部门，全局现有职工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参公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4 人，内设内设基层政权、老龄工作委员会、低保中心、残疾人补贴、核对中心救灾、急难救助中心、社会组织、优抚安置、医疗救助中心、婚姻登记处、烈士陵园、福彩中心、慈善总会、敬老院管理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15 个股室及下辖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中心敬老院、光荣院、颐养结合院）6 个敬老院。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

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按照区、市业务部门和县政府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认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1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兼职人员，



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和领域流程图，并将制度流程上墙。三是**抓渠道拓展**，全面公开。坚持以彭阳政府网站公开为主，以固原市涉农资金“311”监管平台、宁夏民政云、彭阳县数字民政系统公开为辅，并利用会议、文件、电子屏、公开栏、QQ群、微信等多种形式，对各项民政业务进行全面公开。三是抓公开内容，注重实效。对行政审批事项、便民服务及

业务信息查询、工作动态类的信息及时公开。目前，民政系统涉



及的服务公开事项 22 项，管理公开事项 10 项，结果公开事项 18 项，决策公开事项 18 项，执行公开事项 6 项，涵盖了民政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了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充分利用电子屏、公告栏等对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宣传；2018 年 8 月 21 日，民政局成功举办首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将民政系统各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推动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民政局根据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制定下发实施方案、责任清单等文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安排；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18〕95 号）文件部署安排的要点和制定完善的 29 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和 7 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章制度，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确保制度的全面性、可操作性。

（一）公开数量。2018 年度，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

开信息 155 条，其中：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2 条，政务微信、微博公开信息 73 条。公开内容涉及文件、统计信



息及

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二）公开形式。主要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等形式适时公开政务信息。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彭阳县民政局担负政府重点领域信息 7 项内容，主要有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减灾救灾和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任务，重点领域信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产生活，也是群众最关心关注的信息，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过问安排，要求各科室把政务公开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质量，民政局根据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要求，对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发布内容、发布时限、提供信息来源单位，指定负责人，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目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6 条，其中城乡低保 9 条、医疗救助 4 条、临时救助 5 条、特困人员供养 1 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 条、救灾减灾 26 条。内容包括政策法规、救助标准、办理流程、资金使用、工作动态，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度老龄办主办的 1 件，基层政权股主办的 1 件，按照局领导“认真学习、研读、消化建议提案的精神，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加以采纳、吸收和参考，把办理过程变成宣传民政工作、扩大民政工作影响力的过程，变成代表和委员了解民政、参与民政、支持民政的过程，变成民政工作汲取营养、广听民意、更好为民服务的过程。做到满意率、落实率双 100%”的要求，已经全部办结。

####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制定了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2018 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 条，解读了《彭阳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为加强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及时作出回应，民政局特制定了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确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共发布回应关切

信息 1 条，主要围绕社会救助领域，就城乡最低保障等方面作以回应。

##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和领域流程图，并将制度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信息。截至目前，民政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已及时答复。

## 八、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运维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民政局通过 331 资金监管平台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2018 年度，民政局通过 331 资金监管平台发布政策 1 条，项目 5 条（包含高龄、孤儿、特困供养、低保和残疾），县乡村三级咨询回复 169 条，公开涉及十二个乡镇资金发放一千多条。做到涉及民政资金发放的信息全部公开。

##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照“五公开”要求，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嵌入到公文办理程序。依据《保密法》《民政厅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效率，确保政务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将局领导班子的重大决策、主要事务等应当让干部群众知晓的事项，通过会议、文件、门厅政务公开栏、门厅电子大屏、彭

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开，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自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以来，按照国务院及区市县安排部署，就民政局涉及 13 个试点领域中的社会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补贴、临时救助）、扶贫救灾（自然灾害）两个领域，加强组织保障，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清单，完善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对于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十、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018 年，民政局以落实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实施的整体推进工程，基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部分股室的公开意识仍需加强，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的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务公开进展推进慢。**目前，民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推进力度不足，协调部门难度大。**二是清单目录与标准还有差距。**清单目录已经过四次修改审核完善，初步取得成果，但还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三是“五公开”贯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民政局通过制定和实施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五公开”全流程的工作要求，但在实现“五公开”的常态化上仍需加大推进力度。**四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均衡。**

#### 十一、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健康发展；

二是广泛应用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三是加强网站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

四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努力建设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 十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彭阳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 彭阳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彭阳县民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5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5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0

单位负责人：朱建鹏

审核人：徐宁波

填 报 人：王子春

联系电话：0954-7012379

填报日期：